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30 日，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山海大道以南、十塘中心路以东 1#地块，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的生产。

项目先行建设水性漆喷漆线 1 条、喷塑线 1 条、喷砂机 2 台、异形件喷漆台 1 台、异形件喷塑台 1 台、烘箱 1 个。项目溶剂型喷漆及固化生产线、2 条水性漆喷漆线、2 条喷塑线、4 台喷砂机、注塑生产线、加工中心、铣床、抛光机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机加工工序目前外协，项目分阶段验收。未建设的生产线和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先行项目具备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312.5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台环建（路）（2023）5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准。企业排污证重新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00323450444H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溶剂型喷漆及固化生产线、2 条水性漆喷漆线、2 条喷塑线、4 台喷砂机、注塑生产线、加工中心、铣床、抛光机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机加工工序目前外协，项目分阶段验收。未建设的生产线和设备将



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生产工艺未实施、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生产规模：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小于环评。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行项目溶剂型喷漆及固化生产线、2条水性漆喷漆线、2条喷塑线、1台烘箱、2台抛丸机、注塑生产线、4台喷砂机、加工中心、铣床、抛光机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机加工工序目前外协，项目分阶段验收。未建设的生产线和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废气设施：先行项目溶剂型喷漆及固化工序、注塑工序未实施，溶剂型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不产生，相应的废气设施无需建设。先行项目其它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各股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m，先行项目以上变化优于环评。先行项目喷砂废气经过2根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排放口较环评增加1个；喷塑烘道燃气废气和水性喷漆烘道燃气废气经各自的排气管单独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较环评增加一个，增加的1根喷砂废气排放口和1根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先行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喷砂粉尘、水性喷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先行项目溶剂型喷漆及固化工序、注塑工序、抛光工序未实施，溶剂型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抛光粉尘不产生。喷砂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DA008、DA016）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于1根2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喷塑烘道燃气废气经燃气烟道收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水性喷漆烘道燃

气废气经燃气烟道收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烘道出口集气罩收集后,1根25m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水性喷漆采用干式喷涂工艺,经过滤棉过滤除湿后,同流平、烘干废气一并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了隔声罩,底部增加减振垫,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安装消声器;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固废、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一般包装固废、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漆渣。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1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8、DA016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自带滤筒+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9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10、水性喷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15 出口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2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监测期间,项目气水性喷漆及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 DA012 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大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94\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85\mu\text{g}/\text{m}^3$,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74\text{mg}/\text{m}^3$,二氧化硫的小时浓度值均 $0.02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小时平均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生产车间南侧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89\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组织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喷砂/抛光集尘灰(含废钢丸/钢砂)、边角料、废布袋、废滤筒、含乳化液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水性漆漆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先行项目油性喷漆工序未实施,先行项目油性漆漆渣、废催化剂不产生。

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固废、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一般包装固废、喷砂集尘灰、废布袋、废滤筒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漆漆渣。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1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500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

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各类废气、废水收集，确保该稳定达标排放；同步落实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防护措施，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俞智奇 温贤勇 蒋朝波
陈学光 孙学松
蒋海舟 杨奇子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3357680082	总经理	332621196501192910	金品齐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04198904100338	翁朝涛	专家
3	台州市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6827318	工程师	331003199102270042	孙海斌	专家
4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60093	高工	331082198511101902	阮芳芳	专家
5	杭州翠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424583	高工	532131198812070959	温贤勇	环评
6	浙江绿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331	范海舟	检测
7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8958622828		332621196501192910	金品齐	
8	浙江海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38622682		41232619941203571X	杨奇宇	
9						
10						
11						
12						

2026 年 5 月 30 日